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2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在青岛马观会场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通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长宋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票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86,097.69 元,减少当期损益 8,286,097.69 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可利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23,450.06 元,减少当期损益 3,123,450.06 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中电电缆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中电电缆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73,115.33 元,减少当期损益 3,673,115.33 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在烟台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3.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中电电缆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三)参加会议人员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2.20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持有股份的有效证明或证券、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他授权委托手续。
-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1 年 1 月 10—11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6:3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 20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6:30)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100  
 传真:0535-4252688  
 联系电话:0535-4259777  
 联系人:董宗利 王淑玲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

截止 2011 年 1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 1 股,拟参加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号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0-02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烟台新祥材有限公司出售纤维罐及拔龙设备和烟台中电电缆有限公司出售编织机、护生生产线等设备
- 交易金额:分别为叁拾陆万贰仟元整和陆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一、交易背景

1.烟台新祥材有限公司所属纤维罐及拔龙设备购置年限较长,无法继续使用,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对外处置,处置金额为叁拾陆万贰仟元整,款项已全额收回。

2.烟台中电电缆有限公司所属编织机、护生生产线等设备因购置年限较长,生产效率低下,维修费用高,耗损及废品率高不下,已不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上述设备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对外出售,出售金额为陆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款项已全额收回。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出售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新祥材有限公司和烟台中电电缆有限公司本次处置的设备,账面净值 3,844,512.60 元,处置价格为 342,000.00 元,亏损 3,509,089.52 元。

烟台中电电缆有限公司出售设备的设备账面净值 1,012,074.05 元,处置价格为 63,684.00 元,亏损 949,614.74 元。

上述设备处置对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一定影响。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8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召集,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们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表决情况,对下列议案,均以举手方式通过了《关于设立无锡子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关于设立无锡子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会召开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8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无锡子公司并实施**  
**“电子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信息资源公司签署了《电子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无锡设立子公司“无锡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无锡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会召开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无锡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子公司并实施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式生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设立无锡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格林美”),厦门格林美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许开华,注册资本 4750 万元,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利用,对铁、铜、铝、锡、镍、钴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理;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材料及化学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学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开发等。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8,0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其余资金第二期到位。

3.股东: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

(2)厦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4.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来源: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6,200 万元,首期出资 9,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2)厦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8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拟注册地址: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

拟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利用;废线路板回收;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废旧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报废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废金属与危化品(国家限制和规定的从其规定)、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塑型材料和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需服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四、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电子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与资源化

2.项目地点:120 亩

3.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10,000 万元,二期工程投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无锡格林美自有资金及其他。

4.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一、建设废旧盖江江苏企业的电子废弃物绿色收集体系;二、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理工厂,年处理电子废弃物 5 万吨(报废四合一显 3 万吨,小家电报废电子产品 1 万吨,废铜、五金及锡铜电子废料 1 万吨),生产“塑型材料”(塑料粒 3 万吨、铜颗粒 3 万吨、铜合金制品及合金金 1 万吨,回收 5000 吨锡/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0-03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 19: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通知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们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笔资金已于今年 11 月如期归还。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7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同意继续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专户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同意续借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同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贷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6 个月以内为 5.1%),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51 万元。

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 12 个月之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也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交通银行对我公司授信额度 1 亿元的议案》

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09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笔授信期限一年,已于上月到期。本月交通银行深圳中融支行对我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进行了调整: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梁俊伟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提供担保。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0-03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201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已于今年 11 月 19 日如期归还。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7 万元。

2.201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 12 个月之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12 个月之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0 元。截止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6,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26,408.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173,591.11 元。截止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德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德验字[2009]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 万吨年产 2 万吨环保型覆铜板项目”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为 18,630.3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87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未来 6 个月将会不低于 2,6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公司继续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6 个月以内为 5.1%)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51 万元。

7.网络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石湾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关于授权管理层在二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关于南山集团向共同投资的宝湾物流公司收取债权性投资款利息的关联交易议案;
- (5)关于南山集团和公司共同投资的宝湾物流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其中,第 1 项议案内容请见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2 项议案内容请见 2010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3 项议案内容请见 2010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第 4、5 项议案内容请见 2010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11 年 1 月 05 日下午 13:30—14:00
- 3.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石湾大厦十楼会议室
- 4.登记手续:登记回执(授权委托书)、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除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1 年 1 月 0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股东及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除委托网络投票外,还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除委托网络投票外,还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2.投票简称:“基地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 月 0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任意时间,“基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总额;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列议案代码,100.00 元代表议案 1,1.00 元代表议案 2,1.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0-035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独立第三方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26 日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00 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融国际 B 楼 28 层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志辉先生;

(六)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公司出席现场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独立董事董文贵先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董文贵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 5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06,471,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320,000 股的 66.411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01,614,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320,000 股的 63.38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857,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320,000 股的 3.0289%。

3.有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议案共包括以下十二个子议案):

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该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4,945,273 股,其中,同意 104,858,3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2%;反对 8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弃权 0 股。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该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4,945,273 股,其中,同意 104,858,3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2%;反对 8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弃权 0 股。

3.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该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4,945,273 股,其中,同意 104,858,3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2%;反对 8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弃权 0